

当代问题

周保松

作者周保松为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教授，著有《政治哲学对话录》等

中国民主季刊

第1卷 第4期
2023年10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自由爱国主义

摘要：本文尝试论证一种自由主义式的爱国主义观，它肯定国家有存在的必要，认同关心和热爱自己的国家是值得追求的美德，不过却设下基本的条件：未经充分反思且得到合理证成的爱国主义，不值得我们无条件服从。自由主义会视秩序、自由、平等和正义为国家的基本价值，并以此作为爱国的基础。中国的自由主义者有必要建构自己的爱国观，以响应和抗衡各种反自由主义的爱国论述。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是一场以自由主义为底色的运动：追求德先生（民主）和赛先生（科学），争取自由人权和个性解放，并希望通过新文化运动启蒙国人，推动传统社会转型成为现代国家。¹不过，也有另一种论述，认为五四最重要的精神，是爱国主义，目的是民族自强和民族自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继续欺凌中国。自由主义和爱国主义，同时出现在五四运动，不仅影响了那一代的知识人，也对中国后来的政治和思想发展有深远影响。不少人因此认为，自由主义和爱国主义不仅相容，而且彼此支持。

这种想法，无论在理念还是现实层面，都遭到很大质疑。在理念层面，不少人认为，自由主义视每个人是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体，国家的首要责任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而爱国主义作为一种政治主张，却要求个体必须将国家放在首位，并在有必要时牺牲个人利益和权利。我们于是见到这样一种对立：自由主义以个体为本，而爱国主义以群体为本；自由主义重视权利的普遍性，而爱国主义强调情感的特殊性；自由主义鼓励文化多元，而爱国主义主张国家认同的单一性。既然如此，自由主义者似乎不可能、也不应该接受

爱国主义。

在现实层面，两者的张力就更加明显，因为中国官方垄断了爱国主义的论述，里面容不下自由主义的内涵。一个自我界定为自由主义者的人，不会被社会公开接纳为爱国主义者。更糟糕的是，如果有人尝试用自由主义的理念去质疑官方论述，就会随时被扣上“恨国”的帽子，轻则受到舆论的口诛笔伐，重则面对国家权力的直接惩罚。而在香港这个实行“一国两制”的特区，近年也高扬“爱国者治港”：任何人如想参与政治事务，例如参选立法会议员，公民资格是不足够的，还须得到官方认证为“爱国者”。

面对这样的政治环境，自由主义者有意识地和爱国主义保持距离，甚至在理念上与它画清界线，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不过，这样做并非没有代价。最明显的，是自由主义一旦放弃论证一种属于自己的爱国主义观，就难以争取那些有爱国热情的人的理解和支持，也无法为合理的爱国行为设下标准，从而约束那些极端的排外仇外和猎巫言论。基于这些考虑，本文将尝试论证一种自由主义式的爱国主义，并回应以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批评。我将之称为“有原则的自由爱国主义”，以别于那些无条件的国家至上主义者，以及有强烈集体主义色彩的反自由主义的爱国主义。

二

怎样才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一般而言，爱国主义者通常抱持以下四种态度：一，对祖国有一份特殊的情感；二，对祖国有一种特别的认同；三，

对祖国的福祉和人民有特殊的关怀；四，愿意为了国家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²从这些态度出发，我们可以对什么是爱国主义作进一步的定义。

第一，“我”与“我的国家”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和亲近的关系。一个爱国主义者既不会一视同仁地爱所有国家，也不会视天下为一家，而是对自己的国家有特别的关怀和忠诚。³这种特殊性（particularity）如何建立？当它和具有普遍性的道德义务产生矛盾时，前者为何具有优先性？这种优先性的道德界线在哪里？这些都是思考爱国主义时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

第二，爱国的基础，往往不是源于自己的国家客观上较其他国家优越，例如历史更悠久、文化更丰富、经济更发达等。尽管这些因素会影响一个人的国家认同，却不是爱国的必要条件或充分条件；因为如果是这样，只要有另一个更优越的国家，人们就可以随时移情别爱。对不少人来说，爱国最直接、最自然的理由，就是“它是我的国”。⁴我们一生下来就活在国家之中，国家一如父母那样照顾及抚养我们，我们和国家之间因此建立起一种休戚与共、非工具性的伦理关系。

第三，爱国最具体的表现，是对国家福祉的真诚关心，并希望它愈变愈好。可是什么是“更好”呢？更富强、更自由，还是更正义？评价一个国家的福祉，可以有不同标准，它们之间不一定总是协调和统一，例如追求富国强兵和争取民主正义，就是很不同的国家想像，甚至会发生冲突。因此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爱国主义的内涵。爱国主义本身不是一套自足的政治学说，而必须内嵌于其他政治理论，并由这些理论提供爱国的实质内容和实践方向。就此而言，自由主义、社会主

义，或儒家都可以发展出自己的爱国主义观。

最后，一个爱国主义者，并不需要通过与其他国家的比较来肯定自己。事实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文化，这些独特性不可取代，甚至难以比较，我们大可既为自己的国家感到自豪，同时也能理解和欣赏其他国家的优点和好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沙文主义或军国主义等，虽然现实上常常会有各种纠结，但在概念上却没有必然的联系。爱自己的国家，并不需要排他和仇外，更不需要将自己想像成或吹捧为优等民族。

读者或会问，根据上述理解，成为一个爱国主义者，不是理所当然和轻而易举吗？这要视乎你活在什么样的社会和哪个时代。设若是民主社会，又是太平盛世，你对自己的国家有由衷的认同，同时国家又没有以爱国之名要你承担起沉重的责任（例如服兵役或交重税），那么爱国不仅没有难度，而且很教人愉快。可是，爱国主义被政府召唤并引发极大回响的时刻，往往是国家面对危机，急需人民支持，甚至要求人民作出巨大牺牲的时候，包括人的自由、权利、财产，以至生命。如果你不服从，就会承受道德谴责和法律惩罚。

这种政治动员如果出现在民主国家，由于有稳固的权利保障和公平的法律程序，个体尚有相当的独立思考和自由选择的空间。可是，如果是发生在威权以至极权国家，通过铺天盖地的政治宣传和群众运动，爱国主义很容易就会被利用来对内压迫异见和对外发动侵略。在那样的环境下，个人一旦被政权扣上“不爱国”的帽子，人身安全和基本自由就会受到极大威胁，甚至没有为自己作出公开辩护的机会。这样的例子，无论是在当代中国还是其他国家，都屡见不鲜。由此可见，爱国主义作为一种集体主义，

确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国家有难时，它可以团结国民，大家齐心抵抗外敌；可是这种力量一旦不受约束，并供统治者任意操纵，就有被滥用的危险，甚至可能将整个民族拖入万劫不复之地。

既然爱国主义具有那么大的政治能量，又存在集体主义的危险，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坚持这样的原则：未经充分反思且得到合理证成的爱国主义，不值得我们无条件服从。要满足这条原则，我们的社会就必须要有充分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容许公民对爱国主义的各种主张展开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也要容许人们有是否爱国及如何爱国的选择空间。惟有如此，我们才能对这些主张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作出明智判断。一如其他关乎个人和社会的重要事务，我们希望自己所相信和所服从的，是正确和合理的观点，而不是令人炫惑的虚假论述。所有真诚的爱国主义理论，都应接受这样的前提，容许人们对其主张作出理性检视，而不是一开始便预设某些不能质疑的前提。这是自由主义的基本态度。

当代著名哲学家麦金泰尔却对这种立场甚为保留。他在一篇影响力很大的文章《爱国主义是一种美德吗？》中声称，这种反思性的爱国主义观其实预设了一种自由主义的立场，而自由主义和爱国主义绝对不能相容。他甚至认为，真正的爱国主义，必然有某些至为根本的前提是免于理性质疑的。⁵我以下将先介绍麦金泰尔的观点，然后指出他的论证为何难以成立。

三

麦金泰尔认为，爱国主义真正体现的，是一种社群主义式（communitarian）的道德观。这种道德观强调个体总是在特定的社群成

长，而人一旦离开社群提供的文化滋养，就难以发展成为完整的道德主体。自由主义的道德观，却主张我们应该克服这种特殊性，将人视为可以超越特定历史和文化的抽象的理性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一套普遍性的道德原则，然后将这套原则应用到不同社群。可是，从爱国主义的观点看，个人必须效忠社群，甚至为了社群的生存而参与对外战争，即使这样做有违自由主义的普世原则。在此情况下，爱国主义视为美德的行为，自由主义却认为是邪恶。⁶麦金泰尔因此声称，这两套道德观其实无法相容。⁷

麦金泰尔的立场，主要基于一系列前提：一，每个社群都有自己一组规范人们行为的特定规则，这组规则源于社群特定的历史脉络，并形成独特的制度设计和行为规范；二，社群是特殊和多元的，没有一套适用于所有社群的普世道德观，而只会有一套又一套特定的社群伦理。我们每个人的道德信念，只能从自己所属的社群习得；三，我们的理性能力，无法令我们超越自身的“社会特殊性”（social particularity），并从一个完全公平、客观（impartial and impersonal）的视角去证成一套普遍性原则，因为那些用于证成社群原则的基本“价值”（goods），也是来自特定社群中的特定社会关系和文化模式；四，个体若要有效地实践道德的要求，成为成熟的道德主体，活出丰盛的人生，就需要有赖一个稳定和健康的道德社群。

麦金泰尔进一步声称，国家就是这样的社群。爱国之所以是美德，是因为没有国家，个体就没有道德和幸福可言。他因此如此总结：“忠诚于那个社群，忠诚于那个特定血缘关系的等级，忠诚于那个特定的本地群体，以至忠诚于那个特定的民族，在这种观点来说，是道德的先决条件。因此，爱国主义以及与之相应的各种忠诚，就不仅仅是众多美德之一，而是至为重要的美德（central virtues）。”⁸正因为国家有着如此根本的位置，麦

金泰尔甚至作出这样的声称：对一个爱国者来说，什么都可以质疑，但是自己的国家作为一个历史连续体，以及作为独特的道德社群，它的生存本身却必须“免受质疑”（exempted from criticism），因为我们作为民族的其中一员，个人身份与国家命运密不可分，因此有最大的责任使其永续。⁹ 麦金泰尔担心，自由主义所推崇的那种没有任何界线的理性批判，最终会危及社群的独立自主和永久生存。¹⁰

我认为麦金泰尔的观点难以成立，因为他对于个人和社群关系的理解并不合理。我们大可以同意，一个人的理性能力和道德能力的发展，需要一个健康、稳定的社群。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小通过家庭、学校和不同群体，学习道德语言和伦理规范，并在不断的实践中逐步成长为道德主体。我们也可以同意，我们生活的社群，总是具体和在地的，有着特殊的历史和文化，并为我们提供不可或缺的道德养分。自由主义不会否定这些事实，可是从这些前提，我们却不能推论出，我们应该无条件地忠诚于所属社群，甚至放弃对社群作出理性批评的权利。

我们清楚知道，历时上大部份政治社群，都曾存在各种各样不正义的文化实践。这些不义既包括对社群内成员的歧视和压迫，也包括对社群外他者的侵略和杀戮。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行为往往以维持社群传统价值之名来加以合理化。例如，在中国古代社会，男尊女卑和三从四德，就被认为是儒家的核心价值，可是这却使得女性从出生起便活在被支配的状态；蓄奴制也曾被视为美国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最后只能靠一场死伤无数的内战令其终结。

自由主义的立场毋宁是：对于政治社群的规则、制度、传统，以及背后的

观念和价值，社群成员总是可以退后一步问：“这些规则合理吗？这种制度公平吗？答案若是否定的，我们仍然有义务服从和效忠国家吗？”自由主义坚信，这种批判性的诘问，事实上可能，道理上可取，因为这是人作为理性道德主体（rational moral agent）的基本体现。麦金泰尔既然以道德主体的发展作为证成社群之所以必要的主要理由，他就不仅没有理由反对，甚至应该鼓励人们作出这样的批判性反思。而我们一旦接受这点，就不应该预先为实践理性的运用设下边界，规定人们的反思一定不能触碰某些议题和批评某些立场。这样的设限，是对人的主体性的否定。

麦金泰尔却不这样认为。对他来说，既然人一出生便活在社群之中，无可避免地深受社群特殊的道德观影响，就不可能突破这个道德观设下的整体规范，然后站在一个超越的观点对社群作出批判性评价。¹¹这样的回应，庶几接近文化决定论，不过却没有说服力，因为它完全不符合我们现代人的道德经验。要知道，我们早已不再活在一个封闭、由单一道德或宗教支配社会所有领域的时代。现代社会文化极为多元，我们既可以在自己的传统找到各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也可以从其他传统吸收不同的文化资源，借此对所属的社群道德作出反思和批判。

我们甚至可以说，只要容许人们有独立思考和文化交流的自由，人的理性能力就有超越各种有形和无形边界的可能。而在反思和对话的过程中，我们既不需要全盘否定自己的传统，也不需要将人想像成没有任何文化承载的抽象自我，而只需要承认独立主体在自由运用他的价值理性时，总是有可能对各种既有的道德规范作出分析、比较、质问、修正，甚至否定。这是人的道德自主（moral autonomy）能力的基本展现。自由主义肯定这种自主性，并致力创造一个自由、公平的环境，容许每个人的自主能力得到

充分发展。

麦金泰尔回应说，爱国主义并不是完全拒斥理性反思，只是在关乎政治社群“根本结构”（fundamental structures）存亡的问题上，爱国者才必须无条件地忠诚于国家，拒绝对结构本身作出任何批评。麦金泰尔承认，这是一种非理性的态度，因为它意味着即使从自由主义或其他普遍性道德的观点看，这个政体很不正义，爱国者仍然应该站在国家这一边。“既然拒绝检视一个人部分的根本信仰和态度，也就等于是接受它们，不管它们在理性上可否得到证成。就此而言，这是非理性的。”¹²换言之，这种版本的爱国主义实际上抱持这样一种立场：因为它是我的国，而且仅仅因为它是我的国，我便应该无条件地对它忠诚，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也要令它生存下去。麦金泰尔这里用了一个极富争议性的例子，就是在纳粹时期，一个德国的爱国主义者，可以选择暗杀希特勒，却不应该采取任何手段去摧毁当时的德国政体本身。¹³

麦金泰尔很清楚，这个立场有相当大的道德危险，因为这等于打开一道缺口，容许某些爱国主义者以效忠国家之名从事各种极端行为，包括对内镇压异见分子和对外发动战争。现实中，我们见到太多这样的例子。更大的问题，是这种诠释虽然能有效地将爱国主义和自由主义区隔开来，却要付出极大的理论代价；因为这等于承认，爱国主义无法提出普遍性的道德理由来为“免于理性质疑”这种立场辩护。

即使这种立场无法被理性证成，麦金泰尔至少有责任告诉我们，为什么那是理性批评的极限。毕竟我们都知道，国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最重要的是它的制度，而制度是强制性的，同时深远地影响我们每个人的权利和福

社。无论我们如何爱国，也不可能对极为不义的制度保持沉默，更不要说继续效忠。一个真正关心和爱护自己国家的人，难道不是应该勇于提出批评，从而促使自己的国家变得更加正义吗？我们应该有“第二种忠诚”。¹⁴

麦金泰尔对此的回应是：“自由主义的道德观，是道德危险的永恒源头，因为它的理性质疑的方式，使得社会和道德联结很容易解体。”¹⁵原来这个才是麦金泰尔的真正担忧：理性批评是危险的，因为没有节制的批判，有可能导致国家解体。可是这样的结论，实在是危言耸听。回望历史，似乎没有哪个民主政体，是由于国民的过多批评而解体的。最恐惧人民批评、并因此作出各种言论控制的，往往是神权或极权国家。

麦金泰尔曾讽刺那些主张用自由主义来约束爱国主义的人，是“被阉割的”爱国主义者。¹⁶我反而认为，麦金泰尔这种反理性批评的立场，最后导致的是“被阉割的”道德主体：必须将国家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同时自我约束理性批评的限度。可以想像，如果有人不想约束自己对国家的批评，下一步自然就是国家权力的出场。讽刺的是，道德主体的充分发展，却是麦金泰尔用来证成爱国主义之所以如此必要的主要理由。

最后，还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麦金泰尔通篇将“社群”（community）等同于“国家”（state），可是这两者却是很不一样的概念。社群通常意味着成员之间有着共享的历史、语言、文化、宗教、价值，以至生活方式，因此形成一个紧密团结和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然而，现代国家却是多文化、多族群、多宗教的多元社会，国家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不可能依靠某种特定的宗教信仰或文化传统，而须仰赖一组大家都能合理接受的普遍性原则。自由主义之所以成为现代国家的奠基性哲学，绝非偶然，而

是因为它的基本理念和制度安排，能够合理回应现代多元社会的挑战。

麦金泰尔批评自由主义不重视社群的特殊性和在地性，却没有意识到，正是建立在政教分离、平等权利、民主程序等普遍性制度之上的国家，才能有效保证多种族、多宗教的公民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自由发展。自由主义不是不重视社群，而是认识到现代社会不再是单一社群，因此必须建立新的政治框架来寻求和平共存。就此而言，从社群到国家，是现代政治的“范式转换” (paradigm shift)。¹⁷麦金泰尔拒斥自由主义，希望国家变回社群，并提出一种社群主义式的爱国主义，不仅无法回应时代，也会导致令人难以接受的结论。既然如此，自由主义式的爱国主义应该是何模样？

四

我在前面主要论证，我们不应接受一种不加反思的、无条件的爱国主义。换言之，我们要做清醒、有原则的爱国者，而不是盲从、没有价值底线的国家主义者。我们现在将讨论往前推进一步，看看自由主义会主张以哪些价值作为爱国的基础。

一个自由主义的政治制度，会特别重视四项价值：秩序、自由、平等和正义。也就是说，一个值得我们效忠的国家，必须以这四者作为它的宪法基础。这不是说，我们必须等到这些价值完全实现，才去认同这个国家，而是作为共同体的成员，我们希望自己的国家能追求和实现这些价值，我们也以这些价值去判断和约束国家的作为。如果既有的政体严重违反这些价值，我们就没有认同和效忠的义务，甚至有不服从以至反抗的理由。以下我将就这四个方面略作申论。

第一，自由主义有着独特的看待国家的视角：个体先于国家而存在，而我们之所以需要国家，是因为它较无国家的自然状态，能够更好地保障每个人的利益，包括我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以及我们的身份认同所需要的各种物质、精神和价值资源。国家最重要的功能，是制定和执行法律，建立一个大家愿意服从的政治秩序。有了秩序，我们的人身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稳定的社会合作才有可能。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最大的分别，是它相信国家是稳定的政治秩序的必要条件。这是洛克、卢梭、康德等发展出来的社会契约论的基本观点。

不过，读者须留意，这里所说的“先于”，不是指时间上或身份认同上的个人先于国家，因为在这两种意义下，国家显然先于个人而存在。这里的“先于”另有所指。首先，它是指在道德意义上，国家没有任何不证自明的权威，去要求个体无条件地服从它的统治。相反，只有在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下，个人才有服从的义务。其次，它是指在反思和批判的意义上，个人永远可以从国家成员的身分抽离出来，诘问和评价国家的所作所为，即使他仍然深爱这个国家，甚至拒绝离开这个国家。¹⁸

第二，秩序固然重要，自由主义认为自由同样重要，所以它致力追求的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自由和秩序之间会有张力，可是这种张力并非无法克服——只要国家建立起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自由制度，确保所有人能在尊重他人相同的自由的前提下行使各自的自由，自由的秩序就有可能。是故，国家最重要的责任，是通过宪法赋予所有公民平等的基本自由权利，同时确保这些权利能在公平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充分实现。

第三，在建立自由秩序的时候，自由主义强调，所有成员必须得到国家平

等的关怀和尊重。也就是说，不同性别、肤色、宗教、经济阶级、性倾向、成长背景的人，不管他们之间有多大分别，他们都是国家平等的公民，理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平等的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平等的教育机会，以及平等的婚姻权和工作权等。自由主义主张用民主的方式进行集体决策，同样是相信政治平等，认为每个公民都应享有平等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第四，国家必须将正义放在首要位置。正义关注的主题，是国家能否给予平等的公民公平的对待，包括在司法中获得公平审讯，在政治中享有平等权利，在经济层面获得合理报酬，在社会中得到恰当的承认等。“正义”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应用范围相当广泛；不过归根究底，它关心的始终是个体在国家规范的集体生活中，能否得到公平的对待。国家无疑有许多要履行的职责和要追求的目标，可是国家必须重视正义，因为我们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有内在的价值和尊严，理应得到国家公正的对待。那些明显不义的国家，例如鼓吹宗教和种族歧视，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政权，都不值得我们效忠。¹⁹

读者或会问，即使这四种价值十分重要，为什么一个爱国者需要认同这些价值，而不是直接认同自己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如果这两者有冲突，为什么要给予前者优先？自由主义不会否定历史和文化的重要，更不会阻止国民热爱自己的传统，不过它会强调，国家首先是个政治的概念。国家的本质，是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背后有武力支持。换言之，国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群，而是有无上权力的组织，直接影响我们每个人的自由和幸福。所以，国家能否给予每个成员公平对待，便至关重要。举例说，如果我们明明知道某种受高度赞美的传统习俗，其实隐含对女性或少数族群的歧视，我们就没有理由将它继续作为国家认同的基础。

对自由主义来说，秩序、自由、平等和正义，都是国家具有正当性的重要基础。我们对国家的忠诚，绝非无条件，而是看国家有多重视这些价值。一个混乱失序、压制异见、种族歧视、践踏正义的国家，不值得我们无条件的拥护。一个自由主义式的爱国者，当然会珍惜自己国家的历史文化，也会给予自己同胞特殊的关怀，并且在国家有难时挺身而出。对自由主义来说，认同普世价值，致力将这些价值实现于自己国家，不仅和爱国主义没有冲突，而是应有之义，更是爱国的基本动力。钱永祥便认为：“爱国者对自己国家的处境与前途感受到了强烈的责任心，转成热切的驱动力量，追求平等与包容的政治共同体，目的正是为了实现美好国家的梦想。爱国主义为自由主义提供了情感的动力，自由主义展示了爱国之情所必须遵循的伦理边界。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支援的。”²⁰当这些价值体现于宪法、实践于制度，成为个人日常生活的指引和规范时，它们就是社会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也是我们的国家认同的重要源泉。²¹

五

讨论至此，读者应见到，本文所论述的自由爱国主义，是反思和批判、尊重个体的自由和权利，以及重视平等和正义的。有论者会质疑说，加了这些条件后的爱国主义，早已不是那种充满激情、富感染力、动员力强的集体主义式的理论，既然如此，倡议这样的爱国主义有何意义？

这是很好的问题。可是我们首先得先问：什么是真正的爱国主义？长期以来，“爱国”在中国被认为是天经地义、不能质疑、无须反思的高尚情操，而怎样才叫真正爱国和足够爱国，则由政府视乎政治需求来决定。例如，所谓的爱国行为，常常和“反分裂”、“促统一”、“争取伟大文明

复兴”、“发展异于西方的中国式现代化”，以及“爱国必须爱党”等口号联在一起。久而久之，大家都已习惯，爱国主义其实就是一种集体主义式的政治动员，大家最重要的，是要懂得跟着官方调子起舞。

无论认同或反感这种操作的人，可能都不太意识到，我们其实可以有别的爱国主义的想像。例如，在自由民主社会，尽管没有中国那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公民同样会真诚热爱自己的国家，在国家有难时同样愿意为国牺牲。他们的爱国情怀，不是由于官方操控，更不是出于对政党和领袖的崇拜，而是发自内心地认同政治共同体的建国历史，及宪法承载的价值。当自由、平等、权利、民主、法治这些价值成为制度的基础，并且得到公民的广泛接受，它们就会成为维系多元社会的纽带，并且为公民的爱国情怀提供坚实的支持。

同样值得留意的，是在民主社会，爱国不是强制性的政治义务，人们对于应否爱国以及如何爱国，可以自由辩论，甚至可以对国家的重大政策提出尖锐批评和质疑，例如发起各种反战运动。这样的社会环境，会否由于过度强调理性反思，而令人们缺乏爱国热情？不见得。经过自由思考和严肃探究后形成的政治信念，会令个体更加知道自己为何而爱、如何去爱，以及爱的界线和限度。事实上，一个健康的社会，并不需要公民有过度的爱国狂热，而只需要他们清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过好自己的生活，并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参与公共事务。

最后，有人或会说，既然目前我们无法享有这样的自由环境，爱国主义的论述又被党国牢牢控制，自由主义何不干脆放弃爱国主义，不要和它有任何理论和实践上的联结，改为倡议一种世界大同主义？在全球化时代，确

实有不少这样的声音，而“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的理念也开始日益普及。可是在缺乏世界政治共同体的情况下，这种想法暂时只能是一种立场宣示，却难以有实质的政治意涵和政治影响。

我认为，只要条件许可，中国的自由主义者都应该积极介入爱国主义的讨论，因为它是今天中国最有政治动员力的论述，如果自由主义不去回应人们精神上强烈的爱国需要，同时提出论证去严正反驳那些极端和危险的爱国主张，就会令自由主义变得更加边缘，甚至在未来的政治转型中失去发言权。更重要的是，自由主义自始至终肯定国家的必要，主张一个有道德正当性的政体是政治忠诚的前提。心系自己的国家和关心自己的同胞，致力推动国家变得更加公正，是自由爱国主义者的应有之义。

注释

- 1 2020年5月8日，疫症肆虐全球期间，我主持了一场名为“自由主义与爱国主义”的Zoom线上讲座，由钱永祥先生主讲，并由刘擎和周濂回应，有两千人参与。本文受他们的观点启发，谨此致谢。当晚的完整对话纪录，可在端传媒读到：<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704-opinion-liberalism-patriotism/>。
- 2 这个定义主要参考 Stephen Nathanson, *Patriotism, Morality, and Peace*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3), pp. 34-35.
- 3 我们平时也会基于不同理由而喜欢别的国家，例如历史文物、自然风光、特色食物等，但这种喜欢和爱自己的祖国，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情感。
- 4 Keller 指称爱国在性质上是一种“非衍生性”（non-derived）的忠诚，直接基于“它是我的国”这一事实，而不需要独立的道德理想或进一步的忠诚基础。Simon Keller, “Patriotism as Bad Faith,” *Ethics* 115, (2005), p. 569.
- 5 Alasdair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in *Patriotism*, ed. Igor Primoratz (Amherst, NY: Humanity Books, 2002), pp. 43-58.
- 6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p. 46-47.
- 7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p. 57-58.
- 8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0.

- 9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p. 52-53.
- 10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6.
- 11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0.
- 12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2.
- 13 麦金泰尔具体指的，是 Adam Von Trott。他是一名律师和外交官，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日参与著名的刺杀希特勒行动，最后事败而被处决。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3.
- 14 “第二种忠诚”的说法，借用自刘宾雁一篇影响力很大的同名的报告文学作品，一九八五年首发于中国大陆的《开拓》杂志。
- 15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56.
- 16 MacIntyre, “Is Patriotism a Virtue?”, p. 46.
- 17 这个概念借用自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 18 感谢钱永祥先生特别为我指出这点。
- 19 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evised edition), p.3.
- 20 钱永祥，《自由主义与爱国主义》，端传媒，2020年7月4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704-opinion-liberalism-patriotism/>。
- 21 这种观点有时也被称为“宪政爱国主义”。例如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W. Rehg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8), p. 500。也可参考 Jan-Werner Müller,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